

书写温暖答卷 绘满幸福底色

——我市不断开创全市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新局面

济宁市残联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总结过去各项工作,擘画新起点上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宏伟蓝图。五年来,全市各级残联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残联决策部署,全心全意为残疾人谋福祉、解难题、办实事,在残疾人培训就业、康复医疗、文化体育、权益保障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如期实现残疾人同步迈入全面小康社会目标。书写了残联改革发展的生动篇章,为全市经济发展、文明进步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市残联第七次代表大会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残联的有力指导下,各级残联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圆满完成了第七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成功承办全国志愿助残阳光行动主题活动、全国“凤凰健康助残项目”现场会议等重大活动,成功创建“全国无障碍环境示范市”,圆满完成了省级以上10多个会议、赛事以及近20个重点业务工作试点。市政府残工委被省政府残工委表彰为“十三五”期间全省残疾人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 各级党委、政府对残疾人事业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形成合力,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更加完善

市委、市政府始终把残疾人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完善残疾人保障和服务体系,连年将残疾人保障工作列入政府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持续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市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形成了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各级财政投入残疾人事业经费5.35亿元,积极争取上级补助及项目资金1.76亿元,比上个五年翻了一番,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实资金保障。

◆ 坚持政策兜底、制度保障,残疾人脱贫奔康如期实现

4.6万名建档立卡残疾人实现稳定脱贫,4.4万名残疾人纳入城乡低保,3.6万户残疾人家庭获得无障碍改造,实现了救助政策与困难残疾人需求精准对接、全面覆盖。持续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多项残疾人救助政策实现提标扩面。为11万人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补贴标准年均增长超过10%。12万人次享受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政策,4558人次获得托养服务,5230名重度残疾人提前5年领取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为15万名残疾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理赔金额一千余万元。我市残疾人脱贫攻坚工作经验被省扶贫开发办推广,得到中

国残联领导的充分肯定。

◆ 坚持就业优先、培训赋能,残疾人收入稳步增长

新增残疾人就业1.6万名,培训残疾人1.7万人次。机关、事业、国有企业连续3年创设专岗,定向招录招聘残疾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获得“一人一策、一人一档”精准就业帮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总额达到4.55亿元,有力推动了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积极创新就业服务举措,开展“周五有约”网上就业服务,实现线上与线下服务深度融合。“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在全省率先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并延伸至村(社区),辅助性就业渠道不断拓宽。

◆ 坚持持续推进、综合施策,残疾人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

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康复救助残疾儿童人数是前五年的2倍,实现残疾儿童康复“应救尽救”。不断完善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升康复服务能力,54.2万人次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适配辅助器具4.28万件,基本实现“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在全省率先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残疾发生、发展得到有效控制。市残疾人康复就业中心建成投入使用,获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依托市儿童康复中心,建成全省首个公办残健融合幼儿园,并成功创建省级一类幼儿园。残疾人文化体育健康发展,建成全国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和全国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各两处,成功承办了全省第十届残疾人艺术汇演并获团体第一名。在省十一届残运会上取得金牌榜第三名的好成绩,53人次荣获省级以上残疾人运动会金牌。

◆ 坚持法治保障、优化环境,扶残助残氛围日益浓厚

修订《济宁市残疾人保障办法》,制定出台《济宁

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配套出台52个单项政策文件,“普惠+特惠”的残疾人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市人大对贯彻《残疾人保障法》进行两次执法检查,有力促进了各项惠残政策的落实。深入开展关爱残疾人普法宣传工作,为639人次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在全省率先推行“助残一件事”服务,多项扶残惠残政策“免申即享”,实现“跨省通办”。培育发展助残志愿服务组织136个,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服务活动。

◆ 广大残疾人紧跟时代步伐,自尊、自立、勇于拼搏,涌现出多名残疾人自强典型

肢体残疾人李保玉、李宪庆被评为全国自强模范;肢体残疾人孟征被评为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视力残疾人王俊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并在今年举办的第十届国际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上荣获按摩项目金牌。肢体残疾人徐金强入选国家残奥冰球队,在北京冬残奥会冰球项目获得铜牌。

◆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残联组织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党对残疾人事业的全面领导,把增强残联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贯穿始终,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明显增强。持续加强残联组织自身建设,全面完成市、县残联改革,全面实现残联组织和残疾人工作覆盖到村(社区)、延伸至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和“学听跟”专项教育活动,扎实开展残联系统“三聚焦、三提升”党建主题活动,撬动发挥驻村干部、基层党组织、爱心企业等力量,帮扶困难残疾人家庭1万余户。

◆ 健全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促进体系,扩充扩大残疾人就业群,在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水平上走在前

拓展残疾人就业渠道。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持续拓展残疾人就业渠道,大力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城乡公益性岗位,支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辅助性就业、集中就业。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与社会保障政策衔接,保障残疾人依法享受低保渐退、收入减扣、个税减免等政策。进一步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取预留岗位、定向招录等形式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

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坚持统筹发展,整合培训资源,加强政策和资金保障,构建残疾人职业培训就近就便服务体系,保障培训有效供给。坚持以就业为导向提升残疾人职业培训质量,加大新就业形态项目培训。优先保障残疾人参加政府主导的普惠性职业培训,推进实施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基本满足残疾人各类职业培训需求。

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作用,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精准化服务。加强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困难残疾人实施重点帮扶,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动态清零。

◆ 健全更加规范更加多元的残疾人服务网络,夯实夯实残疾人事业基本盘,在提升助残服务供给水平上走在前

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部门联动,统筹服务资源,形成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和行业管理,强化质量控制和绩效管理,支持残疾人和残疾人亲属参与服务评价。

拓展残疾人社会化工作方式。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逐步完善志愿助残工作运行机制,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残疾人志愿服务组织和残疾人互助组织,拓展志愿助残服务平台。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健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政策措施,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需求。

加强和改进残联组织自身建设

◆ 全面加强残联组织党的建设

坚持以党建引领残联建设,更好地落实政治性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更好地落实先进性要求,全面加强残疾人思想教育引导,组织动员全市广大残疾人走在时代前列,在改革发展稳定第一线建功立业;更好地落实群众性要求,依法代表和维护残疾人权益,时刻把残疾人的“急难愁盼”放在心上,满腔热情地为残疾人服务。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

◆ 不断巩固基层基础

坚持不懈抓基层打基础,深化各级残联改革和服务创新,强化县(市、区)和乡镇(街道)残联建设,提升村(社区)残协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主动适应党委政府加强基层服务能力建设要求,推动将残疾人工作纳入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内容和乡镇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改善乡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协专职委员待遇,提高履职能力,关爱稳定基层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加强和改进专门协会工作,发挥协会代表、服务、维权、监督作用,支持鼓励开展围绕残疾人热点难点问题的不同形式的合作共建活动。尊重群众首创精神,鼓励基层创新实践,促进残疾人工作更好地落实到基层。

◆ 持续改进工作作风

发扬“严真细实快”的优良作风,全力打通联系和服务残疾人的“最后一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落地见效,使残联工作始终在阳光下运行,以优良作风赢得广大残疾人的信任和拥护。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重要决策部署,围绕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深入基层、深入实际,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今后五年,全市残疾人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以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争一流、争第一、争唯一”,努力实现“整体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奋斗目标,在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实践中,不断开创全市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新局面。

◆ 健全更加广泛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织密织牢残疾人保障网,在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上走在前

兜底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易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及时发现、及时帮扶。精准落实低保、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政策,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自然增长机制,加大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力度。巩固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险参保率,持续落实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补贴政策。稳步提升残疾人医疗救助水平,强化医疗救助与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衔接。

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提升残疾人托养机构规范化运营水平,不断扩大托养照护工作覆盖面。推动将残疾人托养纳入养老服务体系。研究制定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实施意见,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推动“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向村(社区)延伸,探索建立“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长效运营机制。

◆ 健全更加均等更加便捷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补强补全残疾人服务链,在提升残疾人关爱服务水平上走在前

着力提供全生命周期专业化的康复服务。全面落实《山东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济宁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建立覆盖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工作制度。健全多元化康复服务体系,完善康复救助和补贴制度。探索建立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和康复救助衔接机制,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规范化水平。推动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取得教

今后五年工作重点